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Yellow River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協議

於2025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86,6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33,750,000股股份。假設配售已全面完成，則最多186,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9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 (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1,866,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085港元較：(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1港元折讓約15.84%；及(b)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12港元折讓約16.01%。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5.9百萬港元。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配售產生的開支後）將為約15.2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未來商機。

由於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5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86,6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8月28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黃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 :

配售股份預計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合理相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任何承配人不會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33,750,000股股份。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最多186,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9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1,866,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 ：
-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085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1港元折讓約15.84%；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12港元折讓約16.0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

- 配售佣金
- ：
- 配售代理將收到金額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3%的配售佣金。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率、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股份之價格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 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5年9月18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作出改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訴訟或申索將對配售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根據上述段落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不再有效，且除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86,75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專門於香港主要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大致上可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i)挖掘與側向承托(「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ii)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出租若干機械。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5.9百萬港元。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合理產生的將由本公司承擔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的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及本公司產生的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預期將為約15.2百萬港元，相當於發行價淨額每股配售股份約0.081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未來商機。

董事認為，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集資之良機，同時拓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除發行配售股份外))的股權架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附註3)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彩暉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484,998,000	51.94	484,998,000	43.29
得意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2)	190,002,000	20.35	190,002,000	16.96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186,6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258,750,000	27.71	258,750,000	23.09
總計	<u>933,750,000</u>	<u>100.00</u>	<u>1,120,350,000</u>	<u>100.00</u>

附註：

1. 彩暉環球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灼金先生全資擁有。
2. 得意環球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任源女士全資擁有。
3.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本公告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由於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中(其中包括)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均已按照配售協議獲達成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向承配人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及配售的最多186,6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及周文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裁先生及李國麟先生。